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34號

原告 郭世瑛

訴訟代理人 蘇錦霞律師

趙偉傑律師

複代理人 魏憶秀律師

被告 美夢成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和營業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正確名稱，及補列起訴狀上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居所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,57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起訴請求之返還費用事件，惟原告並未陳報被告之正確公司登記名稱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設立地址等資料，致本院無從認定被告是否具備當事人能力。次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1,768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5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方美雲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1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
請求金額：	編號	計算	計算本金	起始日 ＊	終止日 ＊	年息 (%)	給付金額
		類別					
915,492	1	利息	915,492	112/8/29	113/9/1	5%	46,276.24
		小計					46,276.24
總計	961,768.24						